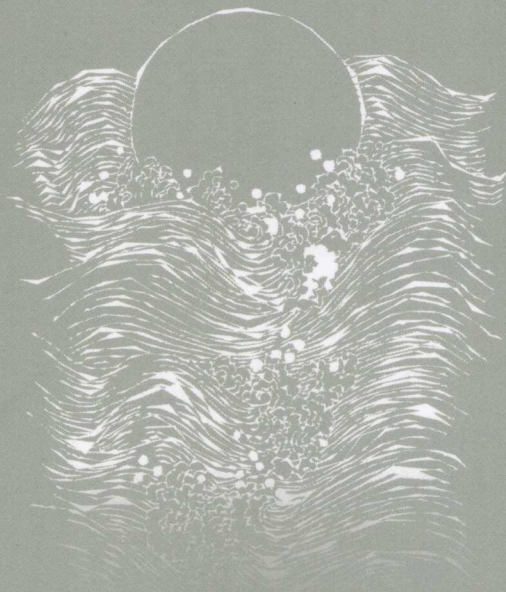


清代台湾史研究的新进展

——纪念康熙统一台湾330周年

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330年前，康熙皇帝收复台湾，实现了统一，这既是清朝历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中国和亚洲历史上的一件大事。康熙统一台湾，南明郑氏失去了与清朝对立的最后一点象征性根据地，结束了台湾可能为外人占领的最后一点机会，实现了中国国土的事实上的大一统。



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台湾史研究室

兰州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编辑

西北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清代台湾史研究的新进展

——纪念康熙统一台湾330周年
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台湾史研究室
兰州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编辑
西北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台湾史研究的新进展: 纪念康熙统一台湾 330 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 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主编.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7-5108-3830-9

I. ①清… II. ①中… III. ①台湾省-地方史-清代-文集 IV. ①K295.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70026 号

清代台湾史研究的新进展

——纪念康熙统一台湾 330 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作 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 主编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黄宪华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32.5
字 数	674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3830-9
定 价	9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目 录

纪念康熙统一台湾 330 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开幕致辞	张海鹏	1
明末闽台沿海局势与中荷关系	朱亚非	3
国姓爷、日本幕府与联合东印度公司		
——文化采借与应用的实例	宋光宇	13
论日本江户幕府对清朝统一台湾问题的情报		
——以《华夷变态》为中心	陈尚胜	25
日本长崎唐通事眼中的康熙复台		
——以《华夷变态》为中心	郭 阳	41
知天知地，胜乃不穷：清初六次跨海征战的经验教训	王宏斌	58
郑成功与施琅两次征台之役的比较	陈 思	70
论施琅《台湾弃留利弊疏》的背景与动机		
——兼谈清初台湾的官庄及武职占垦问题	李祖基	84
施琅其人二三事	邓孔昭	103
清郑对峙的历史记忆		
——以王忠孝及其家族的遭遇为中心	杨彦杰	115
略论康熙皇帝对台湾的认识及其理台政策的演变	李细珠	126
试论清郑议和	王政尧	145
郑清和议的政治谈判分析	陈世岳	155
论姚启圣在清朝统一台湾中的贡献问题	晏 波	175
清代前期厦防同知与闽台互动关系初探	吕俊昌	183
沈起元治台论史料的考订与探析		
——兼论雍正年间闽台地方官对于台湾地位及治台措施的认知	陈忠纯	196
台北的发展与艋舺吴氏家族	陈慈玉	207
清朝一统台湾初期对于南方村落的治理及其深层效应	陈秋坤	230
从突发命案到大规模动乱		
——乾隆四十七年彰化漳泉械斗研究	周翔鹤	238

族群与聚落：清代台湾边区汉人移垦聚落“后大埔”形成年代及

祖籍别商榷	洪丽完	247
国家祭祀与民间信仰互动下的清代东南沿海海神信仰		
——兼论台湾海神的信仰	王元林	273
由明郑时期至清初台湾盐业变迁之探讨	颜义芳	285
清代前期郊行在台湾开发史上的角色	翁嘉禧 周美雅	294
清代台湾布匹贸易研究	陈志刚	308
同治年间日本侵台与海防论争之起	刘石吉	320
论清法战争中马祖列岛的角色与地位	郑政诚	332
铭军在台湾	徐万民	339
建省、清赋、抚番与族群政治之终焉		
——清末台湾内地化之政治经济学	文明基	347
从《化番俚言》看清政府对台湾“番地”的经略	尹伟先	360
“福摩萨情结”与台湾形象建构		
——《中国丛报》台湾论述解析	吴义雄	373
论清人对台湾地位认知之变迁（1661—1875）		
——以官方为中心	贾小叶	392
明代中后期普通民众的琉球认知		
——以日用类书为中心	刘全波	413
西方中国想象中的台湾想象		
——从古罗马到近代西欧的演变过程	羽根次郎	425
明清鼎革之际的台湾儒学	左玉河	445
明末清初“学校制度”对台湾教育的影响	陈妙娟	453
2001—2013 年荷据时期台湾史的研究发展分析	蔡米虹	463
十年共铸一剑 青史赓续台湾		
——《台湾史稿》读后	臧运祜	491
清代台湾史研究的新进展与再出发		
——纪念康熙统一台湾 330 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综述	程朝云	503
后记		513

纪念康熙统一台湾 330 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开幕致辞

张海鹏

各位嘉宾、各位学者、女士们、先生们！

纪念康熙统一台湾 330 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现在开幕！

这次会议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与兰州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西北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联合召开的。出席这次会议的有来自台湾和祖国各地的学者，还有远道而来的日本、韩国的学者，我代表本次会议的组织委员会，向各位与会的学者朋友表示热烈的欢迎！

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主办或参与的台湾史学术讨论会，曾先后在北京、长沙、厦门、开封、大连、重庆开过，此次在中国的大西北的兰州，也是中国的地理中心开会，希望各位学者在探讨台湾历史之余，有机会饱览大西北的风光。

330 年前，清朝入关之后的第二个皇帝康熙一举实现了对隔海相望的台湾的统一，是清朝历史的一件大事，也是中国和台湾历史的一件大事。康熙统一台湾，消除了南明郑氏与清朝对立的最后一点象征性根据地，结束了台湾可能为外人占领的最后一点机会，实现了中国国土的事实上的大统一。康熙统一台湾，在台湾设置郡县，传播中华文化，开辟草莽，改变了禁海和迁界的政策，为台湾的发展和海峡两岸的交流奠定了基础。

康熙统一台湾对于中国和台湾来说，它的历史意义无疑是巨大的，是不容怀疑的。研究清史和台湾史的学者对康熙统一台湾这一历史事件做过或多或少的研究，有着各种不同的看法和观点。但是，以康熙统一台湾作为主题召开学术会议，在此之前似乎没有出现过。本次讨论会虽以康熙统一台湾为主题，但讨论不限于康熙统一台湾这件事情，我们是借这个主题，请各位来探讨台湾早期的历史，举凡荷据时期、明郑时期、统一台湾后的台湾开发等等，都是我们感兴趣的学术话题。当然，康熙统一台湾的历史机遇，对于今天台湾海峡两岸的关系有什么可以借鉴的意义，也是可以提出来加以探讨的。我们希望，此次学术讨论会对台湾早期历史的探讨，对康熙统一台湾的历史经验，各位学者会提出你们的真知灼见，会丰富我们的台湾史知识，会成为台湾史研究历史上值得各位回忆的学术盛事！

台湾史学科，作为中国历史学下的一个较为特殊的学科，是新起的学科，成长的历史并不很长。日本的台湾史研究，起步可能早一点。台湾的台湾史研究，起步也要早一些，真正成为显学，也不过最近 20 多年。中国大陆的台湾史研究，比较有深度的

研究，应该起自于 20 世纪 80 年代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的建立。但是长期以来，只此一家，学术发展的深度和广度还是显得不够。有鉴于此，中国社会科学院在 2002 年成立台湾史研究中心，在近代史研究所成立台湾史研究室，网罗人才，开展研究，对推动台湾史研究，起到了一点作用。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自 2004 年以来，多次召开台湾史学术讨论会，吸引台湾学者，也吸引日本以及其他国家的学者前来与会，每次会后都有论文集出版。我们以前召开的会议，多以近代时期的台湾史为主，此次会议，以台湾早期的历史为主，弥补了此前会议主题的不足。2012 年 12 月，在台湾史研究中心和台湾史研究室建立 10 周年之际，我们推出了两卷本的《台湾史稿》，试图为台湾历史研究搭起一个框架，这个努力，似乎也引起了各界的注意。

为了构建学术交流平台，推动台湾历史研究，加强两岸关系，促进和平统一，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决定从今年起创办一个以台湾史为主要内容的学术期刊，先暂定名为《台湾历史研究》，一年一期。学术期刊和学术讨论会一样，都是以文会友，交流学术心得，推动台湾史学术进步。我们期望得到各位学者的支持，希望各位学者赐下大作，以增光宠！

前几天刚刚立秋，初秋时节，西北地区暑寒无常，请各位在会议期间尽享学术盛宴，也要善自珍摄，保重身体！

谢谢各位！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明末闽台沿海局势与中荷关系

朱亚非

从万历末至崇祯年间，闽台海峡成为国际贸易的海上交通要道之一，中外各种政治势力为争夺对这一地区的控制权展开激烈争斗，风云际会，局势紧张。特别是围绕着对台澎地区的控制与反控制斗争，拉开了早期中荷关系的序幕。

一

随着地理大发现以后西方殖民者的东来，国际贸易的大市场开始形成。闽台海峡成为连接东亚与南洋地区商业贸易往来的重要通道，其地理位置之重要，为东来的西方殖民者所垂涎不已。葡萄牙、西班牙、荷兰殖民者相继控制东南亚地区以后，欲趁机打入中国及日本的市场；日本商人阶层从16世纪起力量逐渐强大，也希望在政府的支持下打入南洋及中国市场。因此，台澎及福建沿海一带的地理位置益显重要起来。

最早想在台湾、澎湖一带夺取一块立足点的是日本人。自嘉靖年间倭乱被平定、万历年间侵朝战争失败，日本在与中国的交往中接连受挫，用武力打开中国市场的企图归于失败。由于明政府对日严禁，日本商人和地方封建领主无法到中国经商，于是转而想在台澎一带寻觅一块立足之地。此举如成功，进可以下南洋与各国贸易，退可以以此为据点吸引中国私商进行贸易，均能获得利益。万历二十年（1592），丰臣秀吉在发动侵朝战争的同时，就图谋入侵台湾。福建巡抚徐学聚在其《初报红毛番疏》中回顾道：“关白时，倭将钦门墩统舟二百，欲袭鸡笼，据澎湖，窥我闽粤，幸先设防，谋遂阻。”^①

万历三十五年（1607）徐学聚又上报：“日本声言袭鸡笼、淡水，门庭骚动。”^②

万历三十八年（1610），日本第一次将图谋变为实践。德川家康让肥前领主有马晴信派人到台湾和澎湖侦察地理和民情，力求控制台湾，达到“大明、日本之船可会合高砂国（台湾），实行通商”。^③日本船只在台澎一带骚扰，并抓住了当地人为人质，但遭到当地居民反抗，无功而返。

万历四十年（1616）长崎巨富村山等安等再次进行入犯台湾的冒险尝试。为此，

① 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四三三，徐学聚：《初报红毛番疏》，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4726页。

② 《明神宗实录》卷四四〇，万历三十五年十一月戊午条，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版，第8362页。

③ 东京大学史料编纂所编《大日本史料》第十二编之六，东京大学出版会1994年版。

他出资建立了一支拥有 3000 多士兵和 13 艘战舰的武装，自琉球侵入台湾，他们“秋袭料罗，冬陷大全，春屯澎湖”，来势凶猛。日本人的这次武力入犯，立即引起明政府的警觉。巡抚福建都御史黄承玄得到琉球国通事蔡廔“倭寇各岛造成舰五百余只，欲协取鸡笼山”的消息后，立即上报明政府，发出警告。他指出：“鸡笼通我东鄙，距汛地仅更数水程，倭若得此，益旁收东番诸山以固其巢穴，然后蹈暇伺间为所欲为。指台礮以犯福、宁，则闽之上游危；越东涌以趋五虎，则闽之门户危；薄澎湖以瞰漳、泉，则闽之内地危；非惟八闽患之，恐两浙未得枕也。”^① 明政府接报告后，也非常紧张，害怕嘉靖年间倭患再起，立即派兵备道卜履吉，参将沈有容等分兵镇压。明军先在东沙击沉日船 3 艘，歼灭倭寇多人，俘 70 余人。后又台湾沿海击沉日船数艘，俘获多人。剩余日人见明军大军出动，仓皇撤出台湾。日人用武力控制台湾的图谋失败，此后，明军对日人更加警惕，迫使日本人不得不放弃在此夺取据点的野心。

二

几乎在日本人欲夺台湾的同时，荷兰人也开始进入这一地区，加入强盗的行列。自万历十六年（1588）荷兰协助英国击败西班牙无敌舰队后，海上势力发展速度。万历初，荷兰人占领了爪哇（今印尼），并以此做为继续东进的基础。万历二十八年（1600）荷兰舰队驶入中国沿海，自此，开始了中国与荷兰的交往。

荷兰人自万历二十八年进入中国，到崇祯年间占据台湾，在闽台一带活动大致可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荷兰人自万历二十八年至万历末，是中荷交往的第一个阶段。这一时期，荷兰人一面欲打开在中国通商的市场。一面在台澎闽粤沿海找立足点。荷人舰队来中国后，首先到了广东沿海，当时的广东税使李凤，曾“召其首入城，游处一月”，但因荷兰不在明朝规定的进贡国家之列，因而李凤“不敢闻于朝，乃遣还”。^② 同时，葡萄牙人因盘踞澳门，对荷兰舰队的出现非常恐慌，一方面“澳中人虑其登陆，谨防备”，另一方面也劝说明朝提防荷人。这次荷人初来，由于明政府不愿接待，葡人也寻机与其作对，见无隙可乘，不久返回爪哇。

以后几年，荷兰人利用所控制的大泥（今泰国境内北大年）、咬留巴（今雅加达）、马六甲（今马来西亚）等地吸引明朝商人前往贸易。中国私商与荷兰人的贸易以大泥为最盛。《东西洋考·大泥篇》曾描述中荷商人经商之情况。书中写道：该地“华人流寓甚多，趾相踵也，舶至献果币如他国。初亦设食待我，后来此礼渐废矣，货卖彼国，不敢征税，惟与红毛售货，则湖丝百斤，税红毛五斤，华人银钱三枚，他税称是。若华人买彼国货下船，则税如故”。大泥北可抵吕宋，南下满刺加及印度洋诸国，

① 《明神宗实录》卷五四六，万历四十四年六月乙卯条，第 10352 页。

② 张廷玉：《明史》卷三二五，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8435 页。

是海上商业交通要道，荷人控制该地，获很大利益。但这一时期，荷兰殖民者仍无法打破西班牙、葡萄牙两国垄断欧洲与中国、日本贸易的地位。因为当时广东沿海的对外贸易，多被占据澳门的葡人垄断，闽、浙两省的私商对外贸易，则多以西西班牙占领下的吕宋为对象。为打破葡、西两国对中国贸易的垄断，荷兰殖民者在1601—1607年间，曾数次窥伺澳门，因葡人防范太严，无法夺取；欲从西班牙人手中夺取吕宋，又无如此大的力量。反复衡量后，荷兰殖民者最终把矛头对准了台澎一带。

荷兰殖民者首次进入澎湖列岛是在万历三十二年（1604）。澎湖在明中期以后已成为海上交通要道。漳、泉一带商人南贩吕宋、澳门，葡人东贩日本，此为必经之地。长期在大泥经商的中国商人李锦、潘秀、郭震等因与荷人过往密切，不惜出卖自己的祖国，首先劝诱荷兰殖民者夺取澎湖列岛作为根据地，以实现用武力挟持明政府与其通商的目的。《明史·荷兰传》记载了奸商李锦曾劝告荷兰人：“若欲通贡市，无若漳州者，漳南有澎湖屿，去海远，诚夺而守之，贡市不难成也。”这个建议正中荷人下怀，如夺取澎湖，一方面可得与中国沿海商人通商之利，另一方面控制交通要道，可有力阻挠葡、西两国与中、日商人的往来，夺取其商业利益。于是荷兰殖民者为迅速控制澎湖，采取双管齐下方针，一面许诺以3万两黄金贿赂明朝派驻漳州税监高案，请求明朝允许通贡互市；一面又于万历三十二年八月命驻爪哇海军司令韦麻郎率舰队驶抵澎湖，乘明朝“汛兵已撤，如入无人之境，如入无人之墟，遂伐木筑舍以为久居计”。^①面对荷人的不法行径，虽然高案接受贿赂，对其比较放纵，但巡抚徐学聚、总兵施德政等人出于自己的职责需要，深恐荷人到来后会引发沿海骚乱，朝廷要追究责任，所以自始至终对荷人态度严厉。施德政先是派有司沈有容赴澎湖谴责荷人入犯，要求其尽快撤走，继而又逮捕与荷人相勾结的奸商李锦、潘秀等，宣布“严禁奸民下海，犯者必诛”，对荷人实行经济封锁。荷人坐困澎湖两月，因“接济路穷，番人无所食，十月末扬帆去”。^②在明政府政治、军事双重压力下，荷人第一次犯澎湖以失败告终。

天启年间，是明代中荷交往的第2个阶段。天启二年（1622）荷兰东印度公司又派雷伊尔斯苏恩率舰队来到福建沿海，名义上打着通商的幌子，实际上想再次寻找立足之地。由于明地方政府防备较严，荷人在厦门、漳州、泉州一带先后受阻，再次退入澎湖。荷人在澎湖期间大兴土木，筑城建堡，又安放大炮20门，以图水居。在占据澎湖以后，荷兰人再次暴露出赤裸裸的殖民者强盗凶残面目。在海上大肆掳掠过往船只，抓捕渔民多人，为其在澎湖修筑城堡。前后掠渔船600余艘，被抓的中国人达三四千人。在修筑城池时，有数以千计的中国人不堪残酷的劳役和虐待而身亡，而侥幸不死的又几乎全被当作奴隶转贩到爪哇等地。据荷兰人威·伊·邦库特《东印度航海

① 张廷玉：《明史》卷三二五，第8435页。

② 张廷玉：《明史》卷三二五，第8436页。

记》记载，仅1622年在澎湖服劳役的12150个中国人中，除了饿死病死以外，在准备当作奴隶运往巴达维亚时，仅剩571人。到1623年1月贩奴船抵达巴达维亚时，能够活着登岸的仅剩下33人。^①除了抓捕劳工以外，自天启二年至四年，荷兰殖民强盗船只还不时出没于福建沿海的浯屿、白坑、东碇、莆头、古雷、洪屿、沙洲、甲洲一带，表面上是要求与中国居民经商，实际上还勾结中国海盗，寻机抢劫，有许多妇女儿童被掳掠，沿海渔民的船舶被烧毁，财产被夺走，造成了福建沿海地区极度不安定的局面。在沿海居民、商人一再告急下，明政府下决心驱逐荷人，先派人到巴达维亚总督处，让其下令撤出澎湖，但毫无成效，福建巡抚南居益不得已提出“为今日计，非用兵不可”。^②明政府批准了他的计划，于是南居益遂调大军对盘踞澎湖一带的荷兰殖民者围追堵截，经过几个月作战，荷兰人损失惨重，于是在天启三年底撤出澎湖，退入台湾。沿海军民又取得一次反荷兰殖民者斗争的胜利。

自天启四年到明亡，这是明末中荷关系发展的第三个阶段。该阶段，荷兰殖民者全力经营台湾并在此稳住阵脚，而明政府由于内外交困，对荷人过于宽容，没有做出收复台湾的努力，将宝岛丢弃于荷人。

天启四年，荷人无法在澎湖立足后退到台湾，趁明政府疏于过问之际，全力巩固这块侵占的地盘。首先在台湾大建城堡，配以军队和火炮，以图长期固守。荷人在台湾先后建立了安平城和赤嵌城，并巩固了一度盘踞台湾北部的西班牙人所建的淡水城和鸡笼城。

安平城位于台南沿海的一鲲身岛上，是福建沿海和澎湖居民进入台湾的门户。万历至崇祯年间，福建沿海商人多来此交换货物，地理和商业交通位置重要。荷人侵入台湾后，立即在此设城堡驻军防守。《台湾府志》记安平城为：“荷兰于一鲲身岛所筑小城，又绕其麓而周筑之为外城。城垣用糖水调灰垒砖，坚埒于石。凡三层，下一层入地丈余，而空其中，凡食物及备用者，悉贮之。雉堞俱钉一铁，广二百七十七丈六尺，高三丈有奇。”俨然成为一个坚固的军事城堡。崇祯年间，荷人赶走曾盘踞在台湾北部的西班牙人，又把西班牙殖民者所建的鸡笼、淡水两城重加翻修。淡水处在台湾岛西北险要之处，这里“深林旷野，南连南嵌，北接鸡笼，西通大海，东倚层峦，计一隅可二百余里，洵扼要险区”。荷兰人在此“筑红毛小城，高三丈，围二十余丈”。距淡水不远的鸡笼也是“山高多石，港道狭隘，港口有红毛石城，非圆非方，围五十余丈，高三丈”。^③

荷兰殖民者南筑安平、赤嵌城，北筑鸡笼、淡水城，配以火炮，驻以重兵，南北呼应，把台湾建成荷兰在远东的殖民据点和向中国大陆、日本、朝鲜等地扩张的桥

① [荷] 威·伊·邦特库：《东印度航海记》（姚楠译）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9页。

② 张廷玉：《明史》卷三二五，第8436页。

③ 黄叔墩：《台湾使槎录》，台湾文献丛刊第4种，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60年版。

头堡。

其次，荷兰人控制台湾后，加紧殖民化政策。政治上，分化在台湾的汉人与当地高山族等土著居民的关系，采取高压统治和奴化教育相结合的手段，特别是利用基督教会来进行欺骗宣传，收买人心，并在学校中用荷语教学，企图让台湾居民忘记祖国。连横著《台湾通史》称：“台湾自荷人得之，始教土番，教以为奴而已。领台之三年，乃派牧士教以崇信基督，其时归化土番，各设教堂，每逢星期，众皆休息，群集于此，祷福讲经，于是从者日多……各社皆设小学，每学三十人，课以荷语、荷文及新旧约。”荷人还强迫高山族人推行“甲螺制度”，“结首制度”，用极少数与荷人联系密切的上层土著人物管理村社，每当节日，荷兰殖民官并强迫各村社居民宣誓效忠，以此维护统治。

在经济上，首先是强征土地税，荷人规定凡十亩土地（称一甲）每年要缴纳田租10—16石，除此之外，还强征其他苛捐杂税。如将山区以狩猎为主的土著居民划成番社，让“归纳土番岁纳鹿皮，视社大小为差。”荷人专门设立搜刮台湾农畜品的“社商”，规定“凡番耕猎之物悉与社商，而以布帛、铁盐、烟草、火药易之，其令严密，番不敢私。社饷之入，大社数千金，小亦数百，是为杂税之一”。^①

明末台湾约有汉人二三万人，多以农业为主。荷人入据后，将这些汉族农民加以集中，形成一个“拥有二万五千人壮丁的移民区……从农业方面生产出大量的米和糖，不但足以供应全岛需要，而且每年能够用船载到东印度群岛地区”。^② 明末由于国内土地兼并剧烈，流民增多，台湾地广人稀，土地肥沃。粮食可一年三熟，所以闽粤沿海之民，相率而至。对移民台湾的汉族农民，荷人除征田租外，还强征人头税，下令凡7岁以上居民均要交人头税（丁税），每人每年纳4盾（荷兰货币单位）。占台之初，仅丁税岁收3100盾，20年后，猛增至33700盾。到1651年，丁税收入每年多达20万盾。台湾岛上多产鹿，荷兰人规定捕鹿需交税，岁入每年多达36000盾。对于所猎鹿皮，必须要卖给荷兰人，每100张仅给10个里尔。荷兰人占领台湾不久，就完全垄断了鹿皮的出口贸易。

除了经济上残酷压榨以外，荷人还强迫汉人和土著居民服劳役。如修安平城、赤嵌城，均是汉族人民和土著居民在荷人刺刀和皮鞭下做苦役。由于不堪忍受压迫，清初顺治八年（1651）曾发生郭怀一领导的起义，结果遭到荷人残酷镇压，先后有4000男人、5000妇女儿童被俘，惨遭杀害者多达1800余人。^③ 殖民者的残酷性暴露无遗。

再次，荷人以台湾为跳板，垄断东亚地区的海上贸易，袭击、骚扰他国在海上的

① 连横：《台湾通史》卷十七，广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50页。

② [英] 甘为霖：《荷据下的福尔摩莎》（李雄挥译），（台北）前卫出版社2003年版，第385页。

③ [英] 甘为霖：《荷据下的福尔摩莎》（李雄挥译），第63页。

商船，实行海盗掠夺。如前所述，台澎一带是漳、泉商人往返吕宋、日本商船往返南洋及澳门葡商往返日本的交通要道。荷人占据台湾，犹如在这条要道上钉上一块木桩，将往来通商的利益操纵到自己手中。它一方面勾引福建沿海的郑芝龙等海商海盗集团，独得与中国沿海贸易之利，另一方面又利用日本德川幕府仅允许中国、荷兰商船去日本通商之便利，将在台湾掠夺的米、糖、鹿皮及在大陆收购的生丝运往日本，获取大量白银和铜钱，再用白银购进从南洋掠取的胡椒、香料、铅、锡等通过沿海私商往返大陆，并换回丝织品、瓷器等带回国内。崇祯年间以后，荷人逐渐取代了西、葡殖民者，逐渐垄断了东亚、东南亚与欧洲的贸易，获得巨额利润。如天启二年（1622），约有10万公斤中国砂糖运至荷兰本国，到崇祯七年（1634）增加到16.5万公斤，崇祯十年（1637）又猛增至50万公斤。^①同一时期，荷兰商船每年要从大陆收购20万公斤生丝运往日本，连同从台湾远去的鹿皮、糖、大米等，每年从日本获利数万盾。大量金银通过东印度公司流入荷兰国内。除了通过贸易赢利外，荷人还凭借其他军事优势，在海上大肆抢劫过往的中国、日本、葡萄牙、西班牙及南洋国家的商船。如1603年，荷人在南洋捕获葡萄牙商船圣卡泰利娜号，夺取1200多捆购自中国的生丝，价值高达225万盾，另外还有大量珍贵瓷器。^②再如崇祯十年和十二年（1637、1639），荷兵船两次突袭厦门和澎湖，大肆洗劫中国商船，仅郑芝龙部商船就被焚毁十余只，大量财产被掠走。荷人在台、澎、闽、粤沿海的殖民掠夺及其在南洋的掠夺，为该国早期资本主义的发展积累了大量的物质财富。

三

荷人占领台湾以后，明政府采取何种对策，这是值得后人研究的一个课题。就史料记载来看，天启至崇祯年间，明政府只是在沿海设防，不让荷兰殖民者窜犯大陆沿海，但并没有做出将荷兰殖民者驱逐出台湾的尝试。

对于荷兰殖民者占领台湾，明政府确有一些官员提出应对其加以武力驱逐。如崇祯八年（1635），给事中何楷就向明政府建议：“我师乘其虚而击之，可大得志，红毛舍此而去，然后海氛可静也。”^③一直到崇祯十三年，类似的建议仍不断有人提出，但明政府均没采纳。为何明政府于万历年间对日人、天启初对荷人在台澎的骚扰均进行有力回击，而天启末至崇祯年间对荷人在台湾谋求殖民统治则缺少有力措施加以反击？究其原因，我认为有以下几点因素值得考虑。

首先从国内形势看，进入天启年间以后，无论是在全国范围的局势还是在闽粤沿海一带的局势均相当不容乐观。在东北，努尔哈赤领导的后金政权向明节节进逼，明

① 凡达谟：《荷兰东印度公司志》（英文版）12章。

② [日] 富永牧太：《十七世纪日荷交涉史》（日文版），第240—243页。

③ 张廷玉：《明史》卷三二三，第8377页。

军在关外屡战失利，崇祯时期，明军仅能苦苦死守宁远等几座孤城。特别是崇祯十三年松锦之战失利以后，明军对清防御渐呈土崩瓦解之势，清军甚至两次攻入黄河以南，如入无人之境。在民族危机加重之时，国内阶级矛盾也日益加剧。天启年间以后，李自成、张献忠等农民起义军如星火燎原般在中原大地蔓延，迫使明政府不得不调动大批军队去对付清军和农民起义军，在闽、粤沿海专防海上外患的军队及明政府海外贸易的收入均被用于国内战争。天启六年（1626），荷兰人刚从澎湖撤入台湾不久，明政府兵部尚书冯嘉会就谈到“自红夷已靖，闽之乏饷故，尽撤新兵……往时藩司贮备倭银数十万两以防不虞，日者红夷阑入支费尽半，旧藩臣沈演复以其余贮尽数入告助工，而藩库中无复有锱铢之遗矣……”^①在清军和农民军双重压力下，明政府把对付东南海的外患已放到第二位，甚至还希望借助西人的力量来对付后金政权，如崇祯年间明政府曾几次想借调驻澳门的葡人武装北上协助抗击后金，后因一些官员担心葡人势力借以做大而作罢。除了全国性的危机外，明末在福建、广东沿海活动的形形色色的武装集团，也是令明政府头疼的一件事，这些武装集团大都亦商亦盗，且声势浩大。如天启初年的林辛老集团“啸聚万计，屯据东番之地，占候风汛，扬帆入犯，沿海数千里无不受害”。^②活动在泉州的李魁奇集团“纠合诸渔船，劫掠商旅，适会集澎湖，候截吕宋洋船……独霸横行，目空群盗”。^③天启年间至崇祯初，在闽、粤一带沿海活动的刘香集团，时而与荷兰人勾结攻掠厦门，时而“又率领五十艘船只袭击荷兰占据下的热兰遮（平安）城，不克，退往打鼓、芝港，转而进攻澎湖，截捕葡萄牙船舶，封锁澳门，声势颇大”。^④在这类武装集团中，势力最大的要数郑芝龙集团。天启年间以后，郑芝龙武装船往来于日本、南洋之间，“聚艇数百，聚徒数万……比乘风横行，羽檄飞报，沿海戒严，当事者咄咄，一筹莫展”。^⑤这些武装集团本身有二重性，为对付明政府的海禁政策，发展他们的经济利益，他们不时和日本、荷兰、西班牙人、葡萄牙人勾结，与明官兵相对抗，但当外国势力在沿海扩张，危及他们自身利益时，他们也能和明政府联合对付外患。但是在万历末至崇祯初，明政府则始终把这些集团当作大敌对待，在沿海地区，将主要的军事力量用以对付这些所谓“海盗”集团，这也大大削弱了防备外患的力量。在万历末、天启初年，明政府之所以要立即驱赶在澎湖一带活动的日本、荷兰人，主要是害怕日本、荷兰人与海盗集团相勾结，重新出现倭乱，明政府要力保闽、粤沿海地带的稳定。荷人退居台湾后，距大陆沿海相对远离，明政府要立即腾出手来镇压在沿海活动的武装集团，不愿再对荷人穷追猛打。在这一时期，明政府仍把活动在沿海的各种武装商人或海盗集团看成心腹大患，亟待去之而后快。

① 《明熹宗实录》卷七十八，天启六年十一月戊戌条，第3796—3797页。

② 《明熹宗实录》卷二十，天启二年三月丙午条，第1007页。

③ 江日昇：《台湾外纪》卷一，（台北）文化图书公司1972年版，第4页。

④ 陈碧笙：《台湾地方史》第四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35页。

⑤ 江日昇：《台湾外纪》卷一，第5页。

直到崇祯八年（1635），郑芝龙部受抚招安并先后帮助明政府平定了李魁奇、杨禄、钟斌、钟凌秀、刘香集团后，明政府才算松了一口气。但此时明政府对于国内战争已穷于应付，再抽出重兵将荷人驱逐出台湾则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了，只能利用蓬勃兴起的郑芝龙集团来防范荷人，维持闽台沿海的局面。

其次，从闽台沿海当时的实际发展状况看，也不利于明军严海禁并驱逐荷人出台湾。天启年间以后，以郑芝龙为代表的地方官僚、商人势力在闽台一带发展极快。他们是通过与日本、南洋和荷兰等西方国家的贸易中起家的，竭力反对明朝严海禁政策，希望保持与外国的经济往来。郑芝龙自崇祯元年受招抚后，由海盗成为明政府的总兵官，他凭借早年经营海外贸易积累起来的物质财富，凭借为反明军围剿和对付其他海盗而组建的一支训练有素的武装，再加上明政府和地方势力的支持，在崇祯年间完全垄断了福建沿海的对外贸易。史称：“龙幼习海，知海情，凡海盗皆故盟，或出门下。自就抚后，海舶不得郑氏令旗，不能往来，每一舶税三千金，岁入千万计。龙以此居奇为大贾……海稍直通卧内，可泊船，竟达海。其守城兵自给饷，不取于官。旗帜鲜明，戈甲坚利。凡贼遁入海者，檄付龙取之如寄。故八闽以郑芝龙为长城。”^①日渐衰弱的明政府，不得不依赖郑芝龙维护地方统治，所以作为亦官亦商的郑芝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政府对东南沿海一带的决策。郑芝龙因自幼往来于日本、台湾、南洋间，在台湾也有其巨大利益。天启年间，颜思齐、郑芝龙曾率部至台湾，“筑寨以居，镇抚土番，分汛所部耕猎……芝龙昆仲多人台，漳、泉无业之民亦先后至，凡三千余人”。^②崇祯初，郑部受明政府招安后，郑芝龙将大本营迁至泉州安海镇，但仍未放弃对台湾的影响。他曾向福建巡抚熊文灿建议，为度过饥荒，可以向台湾移民，熊文灿接受这个建议，于是“乃招饥民数万人，人给银三两，三人给牛一头，用船舶载至台湾，令其芟舍开垦荒土为田，厥田惟上上，秋成所获，倍于中土”。这一移民垦荒措施使得闽南一带农民暂时渡过了饥荒，为了感谢郑芝龙，移台的农民也“以衣食之余，纳租于郑氏。”^③荷兰人虽占据台湾，然在天启至崇祯年间立足尚未稳，也深知郑芝龙集团在台湾一带的影响，因此对郑采取拉拢的姿态。对郑部支持下去台湾的移民，荷兰人采取默认和欢迎的态度，因为荷人可从中征取土地与人头税。如《海上闻见录》《小腆纪年》等书都是提到郑芝龙曾就移民台湾之事与荷人达成协议：“台湾荷兰专治市舶，不敛田赋，故荷兰人二千居城，流民数万屯城外，相安无事。”荷兰人更深知郑芝龙集团对海外贸易的依赖，所以崇祯年间多次与郑芝龙签订贸易协约。如崇祯元年（1628），郑芝龙与侵台的荷兰长官彼得·诺易兹订立为期三年的生丝、胡椒等商品的贸易协定。崇祯十三年（1640年）郑芝龙又与台湾荷兰人长官保罗士·杜拉第纽斯签订双方对日

① 林时对：《荷闻丛谈》，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0年版。

② 连横：《台湾通史》卷二十九，第389页。

③ 黄宗羲：《赐姓始末》，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6页。

本贸易的互惠协定。^① 荷兰人还投其所好，用行贿的方式让郑芝龙允许到所控制的闽南沿海一带活动，收购短缺商品。如崇祯五、六两年，荷人因台湾物资短缺，两次不顾明朝禁令派商船抵泉州沿海，在郑芝龙部默许下与中国、日本商船私相贸易。^② 崇祯十四年，应荷人要求，郑芝龙也派6艘商船去台湾，专与荷人贸易。其中一艘船仅携带生丝就多达3500多公斤。

荷人占据台湾以后，以郑芝龙所部的实力，如再与明军配合，是完全有能力将荷兰人赶出台湾的。然而，正如清初人林时对所言：“芝龙为人贪鄙，好利狡猾，善结交，非有英雄大略。”^③ 在与荷兰殖民势力的交往中，这个在对外贸易中起家的暴发户，没有把民族大义放在首位，而是始终把商业利益放在第一位。他需要从荷兰人那里获得来自欧洲和南洋的商品，同时把内地的商品卖给荷兰人，以便从中谋取暴利。所以在荷兰人的引诱拉拢下，他始终没有将荷兰人赶出台湾的打算，这也是荷人在崇祯年间能盘踞台湾的重要原因。

但是，作为控制福建沿海一带的土皇帝，郑芝龙也不能容忍荷兰殖民者在眼皮底下的过度扩张行径。特别是在荷兰人危及自己利益的时候，他也会毫不犹豫地加以反击。如在崇祯元年，荷人因与郑氏集团在对日贸中发生冲突，郑氏就用武力夺取了荷兰人维斯特坎普率领的一艘商船，夺其白银26000两。又如崇祯六年，荷人与刘香集团联合袭击厦门，大肆焚掠，郑芝龙的商船也被焚毁10余艘，郑氏立即与明军联合夹击荷人，取得料罗大捷，并得到明政府一些官员的高度评价。布政使张天麟说：“料罗之役，芝龙果建奇功，焚其巨舰，俘其丑类，为海上数十年所未有。”这次战役，郑部毙敌百名，俘获荷人64名。^④ 经此打击，数年间荷人不敢窜犯厦门一带。再如崇祯末年，郑芝龙为获厚利，曾一度阻止福建沿海商船去台湾而鼓励它们去日本，荷人大为不满，曾扬言掳掠郑部船加以报复。郑芝龙毫不畏惧，公开声称如荷兰加害所部商人与商船，就要从荷兰人处取回加倍补偿，并威胁要用装满石块的帆船堵塞台湾港口。在这种压力下，荷人不敢对郑氏商船轻举妄动，也不曾袭击郑部人员。

纵观明末闽台海峡局势，在风云动荡之时，由于明政府忙于内战，国势削弱，让荷兰人乘虚而入占据台湾长达近40年之久，确实令国人为之痛心。荷人之所以能够占据台湾，与明朝的软弱和对郑芝龙部的纵容是分不开的。但也应看到，郑芝龙部取代了明末地方政权所发回的作用，对荷兰殖民者既有利用、勾引，也有限制和打击，这也就决定了荷兰人虽能立足台湾，但是难以向大陆渗透。郑氏向台湾移民不仅对台湾的经济开发，而且也为几十年后郑成功部驱逐荷兰人奠定了基础。清初台湾郭怀一起义就是郑芝龙部在台湾显现实力的一次检阅。顺治十八年（1611）底，郑成功率军将

① 《巴达维亚城日志》（1640年条），英文版，第121页。

② 杨绪贤：《郑芝龙与荷兰之关系》，载《台湾文献》27卷第3期。

③ 林时对：《荷闸丛谈》。

④ 《明季荷兰人入侵澎湖残档》，第42—43页。

荷兰殖民者一举赶出台湾，结束了荷兰殖民者在台湾 38 年的殖民统治，取得了历史上中国人民反殖民主义斗争的重大胜利。追忆历史，郑成功之所以取得胜利，与明末郑芝龙集团对台湾的经营是分不开的。

（作者单位：山东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